

证券代码：835476

证券简称：金科资源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3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淼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3,124,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439%。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因公司李建明、李福安等主要人员的 61.9%股份被资产管理公司托管，所以资产管理公司代为行使李建明、李福安、李晏冰、陈建喜、菅伟明所持股份，代表股份 63,173,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1.93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4 人，董事李建明、李福安、朱献峰因无法联系到其本人缺席，董事唐鹏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毛小丽因无法联系到其本人缺席；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孙刚列席会议,许昌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胡哲、许鹏、陈晓亚、李超、刘琪、司保平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自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积极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公司的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对国金证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金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2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由大同证券承接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2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原主办券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与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协议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24,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便于公司更换主办券商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有关的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将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 致同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期满可续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3,124,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